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66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17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(共8個電子檔)(0466904A00_ATTCH1.pdf、0466904A00_ATTCH2.pdf、0466904A00_ATTCH3.pdf、0466904A00_ATTCH4.pdf、0466904A00_ATTCH5.pdf、0466904A00_ATTCH6.pdf、0466904A00_ATTCH7.xlsx、0466904A00_ATTCH8.xls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教育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查詢下載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- 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

學務處 收文:110/12/22



1100004938 有附件



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，並適時更新備查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本府將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另訂。

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下載運用。

(四)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(附件3)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完成，並至Google表單填報及上傳檔案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uoUuzvP1d7ZUJJNA8>)。

(五)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(附件4)，請詳實記錄，檔案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